

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即将进驻各市开展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为防止督察过程中出现“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现就坚决禁止环保“一刀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

在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各地各部门要从加强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的高度,建立机制,立行立改,边督边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信访问题,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在整改工作中要制订可行方案,坚持依法依规,加强政策配套,注重统筹推进,严格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决不允许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二、注意把握重点,科学统筹整改

各地各部门要抓好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对于重点行业和领域,在边督边改时注意把握标准,统筹推进,分类施策。

(一)工程施工。对于依法依规取得施工许可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不得采

取集中停工措施;对于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要针对具体环境问题开展整治,确需停工整治的需依法实施;对于非建设工程项目,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治到位。

(二)生活服务业。对于具有合法手续的生活服务业,不得要求集中停工停业;对于确实存在突出环境污染问题的,要“一家一策”实施整治;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环境污染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到位;对于需要对相关行业进行整治的,要制订方案,有序推进,不得简单采取大面积停工停业等措施。

(三)养殖业。对于具有合法手续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关停整治措施;对于划入禁养区而未及时清理退出的,要制订方案,有序推进,避免短期突击关停;对于没有任何手续、且环境污染突出的小型养殖场或养殖户,要在合理时限内有序整治到位。

(四)特色产业。对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于环境污染较重、群众反映突出的,要开展督察整改,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业水平;对于群众举报的具体问题,要“一

事一办”,不得简单扩大停产整治范围。

(五)工业园区。对于工业园区及其合法企业,不得简单要求停工停产;对于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工业园区及其企业,要根据具体环境问题采取整改措施,不得一律采取停产整治方式。

(六)采石采砂采矿。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不得采取集中停产整治措施;对于没有合法手续,或者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根据具体环境问题依法整治,需要停产关闭的,坚决停产关闭;对于位于禁止采石采砂采矿区域的,要制订整改方案,限期清理退出。

(七)城市管理。对于违规建设、占道经营、路边烧烤、噪声污染、气味扰民、产城混杂等城市环境管理信访问题,要认真研究,综合施策,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另外,对于各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各地各部门要推动综合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同时也要注重引导,在工作中避免不良影响。

三、严肃工作纪律,注重舆情引导

(一)严守工作纪律。各地各部门要

正确对待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环保督察,决不允许通过临时性关停方式应付环保督察,决不允许搞形式主义、命令主义敷衍环保督察,决不允许借环保督察名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二)禁止层层加码。对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问题,各地要为基层整改工作留足时间,不得擅自减少整改时限,并应当根据具体问题明确整改阶段目标,不得层层加码,避免逐级提速。

(三)注重舆情引导。各地要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不实炒作环保“一刀切”问题的,主流媒体要主动发声、引导舆情;对恶意造谣、诋毁党和政府形象的,要依法查处、公开曝光。

(四)严格执纪问责。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组将把环保“一刀切”作为生态环境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问题纳入督察范畴,对问题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实施督察问责。各地要认真落实相关要求,加大对环保“一刀切”问题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问责,绝不姑息。

2018年10月17日

河南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试行)

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河南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的若干意见》,树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良好形象,确保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风清气正,结合实际,制定纪律规定如下: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决维护省委省政府权威。不准发表与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一致的言论、文字等。

二、严守组织纪律,坚决服从领导,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请假制度。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听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定,严格执行组长负责制,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置和对外发表个人主张。督察进驻期间,严禁擅自离开驻地,严禁私自会客;严禁参加老乡、校友、战友等组织的各种活动。

三、严守工作纪律,严禁滥用督察职权。在督察工作中,不干预被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准向被督察地区、单位提出与督察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准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不准违反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的处置规范和程序,督察进驻期间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四、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泄露督察工作秘密,不准跑风漏气。督察期间,严禁在非工作场合谈论督察问题或交流督察内部情况;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与督察有关的情况;未经批准严禁对外发布督察情况或接受采访。督察进驻结束后,内部资料一律回收,所有督察人员不准以复制、拍照、抄写等任何方式私自留存涉及督察工作秘密的资料,不准对外泄露任何未经公开的督察资料。

五、严格住宿标准,督察进驻期间,督察组人员入住宾馆要在省财政明确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安排房间,住宿费据实报销,不得超标安排。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严禁擅自在地外住宿,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

六、严格执行伙食标准,督察组人员要在省财政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限额内安排工作用餐,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地方宴请。严禁接受被督察对象宴请,严禁饮酒,不准外出自费集体聚餐。督察结束后,各督察组应按各地实际垫付的伙食费用,向地方缴纳伙食费。

七、严格执行河南省直机关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轻车简从。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地区、单位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备,不准擅自驾驶机动车工作用车。

八、严禁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为请托人、亲属或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环评审批、环境监察执法、企业经营等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九、不准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不准接受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在被督察地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通过被督察地区、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景区参观。

十、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符合督察受理范围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督察工作中要公平客观,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气大粗。督察工作场合,不准随意着装。不准涉足影响督察工作人员形象和声誉的不健康场所和

督察组人员入住宾馆要在省财政明确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安排房间,住宿费据实报销,不得超标安排。中途离开要腾退不必要的房间,进驻结束后要及时腾退全部房间。严禁擅自在地外住宿,不准以督察组名义在驻地安排亲友及其他人员住宿。

六、严格执行伙食标准,督察组人员要在省财政规定的伙食补助标准限额内安排工作用餐,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地方宴请。严禁接受被督察对象宴请,严禁饮酒,不准外出自费集体聚餐。督察结束后,各督察组应按各地实际垫付的伙食费用,向地方缴纳伙食费。

七、严格执行河南省直机关出差乘坐交通工具的规定,轻车简从。不准擅自借用和占有被督察地区、单位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办公设备,不准擅自驾驶机动车工作用车。

八、严禁利用督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为请托人、亲属或在单位在课题或项目承揽、环评审批、环境监察执法、企业经营等活动、干部提拔和调整等方面打招呼。严禁利用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九、不准接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变相赠予的其他物品,不准接受保健性体检活动,不准接受文艺、体育等营业性活动门票,不准在被督察地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通过被督察地区、单位接待家属或亲友旅游、度假。除工作需要并经批准外,不准到名胜古迹、旅游景区参观。

十、不准漠视群众利益,对符合督察受理范围的群众环境投诉举报均应认真对待,及时转办督办,不准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督察工作中要公平客观,不准居高临下、盛气凌人、口气大粗。督察工作场合,不准随意着装。不准涉足影响督察工作人员形象和声誉的不健康场所和

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访司法部部长傅政华

新华社记者 罗沙

民营企业座谈会近日在北京召开。围绕司法行政机关如何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记者11日采访了司法部部长傅政华。

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记者: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司法部有什么“大动作”?

傅政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是司法行政机关义不容辞的职责使命。

为此,司法部刚刚出台《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这份意见共20条,主要围绕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提出了加快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等4个方面20项具体措施,努力为促进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记者:民营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的法律政策支持,司法部在这方面如何发力?

傅政华:我们将重点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推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

树立平等保护、促进发展的立法理念,确立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准入”原则。全面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实现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

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通过推动立法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推动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统筹协调正在开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清理工作,推动在2018年年底前集中清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

进一步加强的规章制度备案审查,及时纠正有悖于保护民营经济的法规规章规定,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

健全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的立法工作机制——

起草、审查涉及企业权益的法律法规,要专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要把征求工商联和律师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意见作为重要环节,必要时对相关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立法调研。

对征求意见中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

中的意见,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反馈研究采纳情况,未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增强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记者: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离不开严格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在这方面,司法部有何打算?

傅政华:法律法规的生命在于实施。司法行政机关将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坚决摒弃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

要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对民营企业和企业人员的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

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凡无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严防执法扰企。切实防止一些部门在执法中对民营企业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以教育为主,不能一味处罚、一罚了事。

此外,要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乱执法、随意执法”问题,必须及时查处,做到有错必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问责。

简政放权 减证便民

记者:在推动简政放权方面,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哪些举措?

傅政华:我们将推进各地区各部门

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审批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成本。

在减证便民方面,我们将切实组织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切实避免民营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

2018年年底,我们将率先在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

此外,我们将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程序,最大限度缩短民营企业办事时限。2019年6月底前整合部省两级中国法律服务网,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实现以中国法律服务网为统领的“三网融合”“一网通办”。

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全面法治体检

记者:司法行政机关如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完善的法律服务?

傅政华:重点是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公证、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和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工作积极服务民营企业。

我们已部署各地在2018年年底,组织律师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经营风险。

同时,我们将推动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将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作为重点,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化解。既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经营困难,又定分止争,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新华社北京11月11日电)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 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的公示 (第一批第一次公示)

2018年11月11日,省委省政府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一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共1件。

按县(市、区)和部门统计,禹州市1件。
2018年11月11日

汝河畔的工业“交响”

(上接第一版)

截至目前,襄城县已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8家、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4家、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家;拥有省专利导航发展实验室1个、院士工作站2个、省创新型科技团队2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先后与清华大学、上海交大、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战略合作关系,9人被纳入“许昌英才计划”。

这是一首协奏曲:既有“公有+民营”混合,又有“外商+襄商”共鸣;不仅有煤化工、硅材料“支柱”,而且有其他产业“共进”。

资产总额由2.8亿元增至100亿元以上,增长35倍多;销售收入由3.9亿元增至150亿元以上,增长38倍多;产品由单一的焦炭发展到30多种,建成世界上最完整的煤基化工产业链……

这是首山化工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交出的亮丽答卷,该企业还被全国煤炭协会树立为“循环经济样板企业”,被省国资委确定为“发展混合所有制试点单位”。

实力雄厚、管理规范,民营企业,活力无限、执行高效的民营企业,两者一旦擦出火花,便“混合”出强大势能——首山化工如此,硅烷科技、平煤隆基也如此。

在襄城,不仅混合所有制企业成长迅速,万杰智能、亚丹生态家居、天源光伏、舒莱卫生等民营企业也不断壮大,各种所有制形式互利共生。

在襄城,不仅有坚守故土的本土企业家张建业、王晓杰,也有外地企业、西安隆基等招商引资而来的外地企业,还有在外打拼多年、回乡创业的“襄商”张大校等,各地企业家创业热情持续迸发。

在襄城,不仅有煤化工工业、硅材料产业作为支柱,占据全县工业经济总量70%以上,而且有装备制造、卫生用品、服装鞋帽等其他产业齐头并进,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多元资本汇聚襄城,天下客商兴业襄城,源于良好的营商环境。“各级党委、政府是真心支持。招商引资人驻落地,奖励;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奖励;企业转型升级,扶持;项目建设手续办理,代办……”言语间,在襄城发展的企业家们满怀感动,也深深折服。

项目建设的“襄城速度”是最好印证——平煤隆基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从开工建设到第一片电池片下线,仅用了7个多月时间,而正常情况下至少需要18个月;天源光伏产业园项目速度更快,从开工建设到第一块光伏组件

下线,仅用时4个月……

这是一首畅想曲:厚积而薄发,千亿美元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将迎来“爆发式”增长;行稳则致远,优存量、扩增量,推动高质量发展。

年产5万吨浸渍和二次焙烧项目试生产,高强高密等石墨石墨生产项目设备调试,阳极材料石墨坩埚项目计划12月份建成投产……“炭素产业园内的5个项目全部投产后,年产值将达到200亿元,成为襄城县又一个百亿级产业。”郭俊涛说。

更让人振奋的是,千亿级硅产业集群正加快推进,将迎来“爆发式”增长——硅烷科技三期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10亿元;平煤隆基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00亿元;天源光伏产业园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60亿元……

展望未来,既要信心坚定,又要充满忧患意识。

“结构不优,煤化工产业一家独大;质量不高,高精尖企业较少;总量上看,与长葛、禹州相比,还有不小差距……我们必须认清危机、保持清醒。”在全县工业发展推进会上,襄城县委书记于伯伟如是概括襄城工业的短板和不足。

特别是,今年上半年,煤化工产业实现增加值占襄城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接近60%，“一旦宏观政策调整,将直接影响工业经济发展”。

不能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就如何进一步做大做强工业,襄城县县长孙毅表示,襄城县将持续优化存量、扩大增量,坚持提升传统优势产业与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两手发力”,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气凝胶、环己酮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育非煤化工工业产业链,构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实力雄厚的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今年以来,襄城县新引进工业项目23个,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2个、5亿元以上项目2个;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月”,仅9月份1个月时间,新洽谈项目201个、签约项目17个、落地项目14个,为未来发展积蓄了后劲,提供了支撑。

“没想到,襄城县发展如此之快,后劲如此之强。”在日前举行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暨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项目观摩中,观摩团成员纷纷感叹。

我们完全有信心、有决心,只要坚定行新发展理念,全力优化营商环境,襄城工业经济将为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提供强力支撑!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上接第四版)2020年年底,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强化排污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依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推动环保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规范健康发展。按照有关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设立有奖举报基金,鼓励人人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六、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

(一)落实党政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成立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建立市委常委分包县(市、区)、市政府领导分口负责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工作机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研究

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建立健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二)强化考核问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研究制定对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人大、政府(管委会)以及市直有关部门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情况、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公众满意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损害责任追究制,对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和政府(管委会)以及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执行不到位、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突出的,约谈主要负责同志,同时责成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领导干部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在生态环境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

策、违法违规审批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对造成生态环境质量恶化、生态严重破坏的,对生态环境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没有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整合生态环境保护职能,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统一监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充实乡镇环保力量,完善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务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将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序列,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

注重造林与造景相结合,多树种大绿量,注重生态合理配置,落叶与常绿树种并重。禹州市褚河镇廊道绿化按照每侧20米的高标准进行,栽植以红叶李、雪松、景观、美国红枫、枇杷等为主的绿化树,景观点好;长葛市聘请专业公司对郑许快速通道进行全段景观设计,乔灌木与微地形造景结合,绿化美化档次高;郏陵县长寿山绿化以大规格、全冠苗木造林为主,栽植标准高;襄城县德润园林绿化公司打造面积5000余亩的德润海棠观赏基地,种植规模大。

质量高标准。各地在造林绿化工作中,注重造林与造景相结合,多树种大绿量,注重生态合理配置,落叶与常绿树种并重。禹州市褚河镇廊道绿化按照每侧20米的高标准进行,栽植以红叶李、雪松、景观、美国红枫、枇杷等为主的绿化树,景观点好;长葛市聘请专业公司对郑许快速通道进行全段景观设计,乔灌木与微地形造景结合,绿化美化档次高;郏陵县长寿山绿化以大规格、全冠苗木造林为主,栽植标准高;襄城县德润园林绿化公司打造面积5000余亩的德润海棠观赏基地,种植规模大。

质量高标准。各地在造林绿化工作中

我市完成2018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上接第一版)长葛市为推进与郑州的生态对接,以国储林为依托,以主要道路绿化为突破口,累计投资4亿元,着力打造生态景观廊道;郏陵县以打造“全城花海”为目标,出台《郏陵县林业生态建设奖惩考评办法》,根据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完成情况和现场观摩情况对工作突出乡镇给予资金奖励;襄城县财政拿出6800万元

的奖补资金,吸引40余家园林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其中,山东世标园林公司投资1.4亿元打造生态景观廊道;郏陵县以打造“全城花海”为目标,出台《郏陵县林业生态建设奖惩考评办法》,根据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完成情况和现场观摩情况对工作突出乡镇给予资金奖励;襄城县财政拿出6800万元

的奖补资金,吸引40余家园林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其中,山东世标园林公司投资1.4亿元打造生态景观廊道;郏陵县以打造“全城花海”为目标,出台《郏陵县林业生态建设奖惩考评办法》,根据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完成情况和现场观摩情况对工作突出乡镇给予资金奖励;襄城县财政拿出6800万元

的奖补资金,吸引40余家园林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参与全县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其中,山东世标园林公司投资1.4亿元打造生态景观廊道;郏陵县以打造“全城花海”为目标,出台《郏陵县林业生态建设奖惩考评办法》,根据年度林业生态建设完成情况和现场观摩情况对工作突出乡镇给予资金奖励;襄城县财政拿出6800万元